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60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劉懿德

歐陽敏芬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高雄市洗染業職業工會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劉懿德、歐陽敏芬之上訴利益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0,139元、350,468元，應分別徵第二審裁判費21,730元、7,320元，上訴人尚未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五庭法官 王耀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曹德英